

辞职报告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，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任期已届满，现申请辞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路桥”）独立董事及担任的所有专业委员会职务。

本人未持有山东路桥股票，本人确认与山东路桥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山东路桥股东注意。

特此报告。



王乐锦

2018 年 11 月 14 日